

收文編號：1090003783

議案編號：1090420071000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11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檢討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」個案管理員人力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 109020149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決議內容(十二)、2.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」個案管理員人力配置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囑本部考量區域衡平性檢討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」之個案管理員人力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下冊）」陸、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、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(十二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838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國會聯絡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含附件

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囑本部檢討「**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**」之個案管理員人力，併考量區域衡平性乙案，敬復如下：

一、計畫概述：

為協助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及其家庭，本部推動「**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**」，以**維護職災勞工權益、支持家庭度過危機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**為三大目標，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職業災害個案後，運用家訪、電訪、郵寄問卷等工作方式進行慰問及開案評估，並連結轄區內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服務。針對有復工及再就業需求之個案，連結各項職能復健、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等各項資源，協助個案返回工作崗位。

二、人力配置說明：

本計畫按各地方政府轄區之職災發生人數、就業人口數及土地面積等，予以補助配置職災個案管理員，服務職災勞工。自 97 年開辦以來，職災個案管理員員額由 40 名逐步調整為 47 名，近來考量服務量能愈趨深化，及各地方轄區特性不同，爰於 108 年 9 月時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本計畫個案管理員人力需求進行調查，按各地方政府需求自 **109 年起將職災個案管理員員額再調整為 53 名**，往後亦將視辦理情形適時調整修正，以提供最適切的服务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